直轄市、縣(市)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經費運用情形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在直轄市、縣(市)申請設立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1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基金會名稱」分；縱項依「社會福利支出」、「社會公益活動支出」、「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」、「其他支出」及「行政業務費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急難救助：指給與遭遇意外傷亡者之現金給付。

(二)低收入補助：指給與生活困難之低收入者之現金給付。

(三)醫療補助：指給與低收入之傷患者之資助經費。

(四)清寒獎助學金：指獎助清寒者教育學費、學術研究等現金給付。

(五)志願服務：指義務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之資助。

(六)臨時捐助：指非屬於年度業務計畫範圍之捐助。

(七)災害(變)救助：指遭遇天然災害者之濟助。

(八)社會公益活動：指辦理非屬於社會福利目的事業之慈善活動。

(九)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：指基金會每年從收入總額提撥一定成數（百分之二十以下）供作往後年度辦理特定業務之基金或準備金。

(十)稅捐：指基金會向政府繳納稅金之支出。

(十一)折舊：指基金會之固定資產成本在其提供服務的期間逐期轉列為[費用](https://zh.wikipedia.org/wiki/%E8%B2%BB%E7%94%A8)之支出。

(十二)其他支出：指上列各項以外之支出。

(十三)行政業務費：指處理會務所需之人事及事務費用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各直轄市、縣(市)申請設立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年度業務執行報告書、決算書及員工名冊等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（室）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